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14 时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6 层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张执交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50,084,3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199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9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38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朱晔、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尹春芬回避表决。50,176,34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2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7 日